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惠邻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惠邻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河南中远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475.926749万元，资产总额为421.35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远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